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85,793,808.22 元（含股权款本金人民币 261,000,000 元及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 24,793,808.22）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民事调解书》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或“中安消”）因与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启创”或“被告”）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沪 02 民初 503 号]，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本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第三人镇江卓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卓

佳”)经法院准许加入诉讼,并在调解协议中同意按照其与天津中启创、中安消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约定的调解方案承担保证责任。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7)沪02民初50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告中安消、中安消技术与被告天津中启创同意就“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和《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中天津中启创应返还中安消技术股权款本金人民币261,000,000元及自2016年8月25日计算至2017年12月20日的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24,793,808.22元,共计人民币285,793,808.22元之事实,三方均不持异议,予以确认;

1、上述款项在2018年1月30日前由被告天津中启创支付人民币280,000,000元(第一期付款)至原告中安消技术指定账户。如果第一期付款在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30日之间支付,则2018年1月21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资金占用成本(按年利率7%计算)由被告天津中启创承担并支付至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信律师”)监管账户中;

其中:(1)人民币270,710,136.97元支付至户名为“前海金鹰粤通17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指定账户;(2)人民币9,289,863.03元付至三方共同指定的由深信律师所监管的户名为“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的指定账户,并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根据本调解协议第(三)条过户完成时,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证明向原告中安消技术放款(如过户无法完成,则原路退回);

2、其余部分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5,793,808.22元以及本协议约定的由天津中启创承担的诉讼费用(第二期付款)由被告天津中启创于2018年3月31日前依如下账户排列顺序依次支付至原告中安消技术指定的如下账户:(1)人民币1,789,003元由被告天津中启创付至户名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2)人民币4,004,805.22元付至户名为“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的指定账户。

3、第三人镇江卓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对被告天津中启创

第二期付款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果第一期付款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之后支付，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处理；

（二）若被告天津中启创未付清第一期付款，原告中安消及中安消技术同意给予天津中启创 60 天宽限期。宽限期后，原告中安消和中安消技术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被告天津中启创应另行支付原告中安消技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并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第一期付款全额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7% 计算所产生的资金成本，由此产生的强制执行费由被告天津中启创负担；

若被告天津中启创未按期付清第二期付款，被告天津中启创应另行支付原告中安消技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第二期付款全额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7% 计算所产生的资金成本，由此产生的强制执行费由被告天津中启创负担；

（三）原告中安消和中安消技术在被告天津中启创汇足第一期付款之日起 2 日内，无条件将启创卓越 100% 股权解除质押登记并将其中 49% 股权过户至被告天津中启创指定的舟山卓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51% 股权过户至被告天津中启创指定的第三人镇江卓佳名下；

（四）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启创卓越 100% 股权仍被质押，各方对此均已明知。若原告中安消和中安消技术未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间内办理完毕启创卓越 100% 股权过户手续，被告天津中启创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因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无法完成或者股权质押解除后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则原告中安消和中安消技术同意另行筹措资金将被告天津中启创根据本协议已支付的全部股权款和资金占用成本向被告天津中启创或其指定方账户退回，并以前述已支付的全部股权款和资金占用成本为基数支付自股权过户无法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款和资金占用成本全部返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7% 向被告天津中启创或者其指定账户支付利息，由此产生的强制执行费用由原告中安消和中安消技术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中启创尚未支付第一期付款。本次《民事调解书》能否按约定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民事调解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